

台州市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
事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4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4

二、2022 年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4

(二)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4

(三)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5

(四)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6

(五)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六)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八)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三、名词解释.....	10
四、2022年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县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2022年县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2022年县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2022年县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2022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
(六)2022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8
(七)2022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9
(八)2022年县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
(九)2022年县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十)2022年县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22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参与拟订名城保护开发办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指导全县名城保护开发工作。
2. 开展名城保护与开发的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3. 参与编制名城保护与开发的各类规划。
4. 组织实施名城历史地段保护开发项目，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名城保护与开发工作。
5. 完成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2022 年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40.0488 万元。

(二)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140.04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7845 万元，下

降 16.05%，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048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140.04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7845 万元，下降 16.05%，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38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15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7.5088 万元，占 83.91%；日常公用支出 15.34 万元，占 10.95%；项目支出

7.2 万元，占 5.1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0.04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40.0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38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15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0.04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6.7845 万元，下降 16.05%，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484 万元，占 11.53%；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12.3852 万元，占 80.25%；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152 万元，占 8.2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76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38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17.5088 万元，主要用于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515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2.84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50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5.34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三

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餐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县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000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2022 年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2022年县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表01

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当年预算	项 目	当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0.0488	一、基本支出	132.8488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级资金	140.048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人员支出	117.5088
三、事业收入		公用经费	15.34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项目支出	7.20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运转类	7.2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特定目标类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0.0488	本年支出合计	140.048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0.0488	支 出 总 计	140.0488

(二) 2022年县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表02

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中央资金	财政拨款：省级资金	财政拨款：市级资金	财政拨款：县（区）级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小计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	1	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40.0488	140.0488	140.0488				140.0488									
513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0488	140.0488	140.0488				140.0488									
513018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140.0488	140.0488	140.0488				140.0488									

(三) 2022年县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表0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类支出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级资金	公用经费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级资金	项目类支出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区)级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40.0488	117.5088				117.5088	15.3400				15.3400	7.2000				7.2000
		513018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140.0488	117.5088				117.5088	15.3400				15.3400	7.2000				7.2000
208	05	51301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84	16.1484				16.1484										
212	01	51301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3852	89.8452				89.8452	15.3400				15.3400	7.2000				7.2000
221	02	513018		住房保障支出	11.5192	11.5192				11.5192										

(四) 2022年县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04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0488	合计	140.0488
其中：中央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84
省级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484
市级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656
县（区）级资金	140.048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	112.3852
其中：中央资金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3852
省级资金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3852
市级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1.5152
县（区）级资金		住房改革支出	11.51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房公积金	11.5152
收入总计	140.0488	支出总计	140.0488

(五) 2022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05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140.0488	117.5088	15.3400	7.2000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140.0488	117.5088	15.3400	7.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656	10.76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28	5.382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2.3852	89.8452	15.3400	7.2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5152	11.5152		

(六) 2022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06

2022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2.8488	117.5088	15.3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088	
30101	基本工资		28.1760	
30103	奖金		12.0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10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6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00
30201	办公费			0.5000
30206	电费			0.2200
30207	邮电费			0.0600
30211	差旅费			0.1500
30213	维修(护)费			0.4000
30216	培训费			0.0800
30226	劳务费			6.09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00
30229	福利费			4.8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00

(七) 2022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07

2022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0					

2022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 2022年县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08

2022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0		

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2022年县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09

2022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0

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 2022年县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附表10

2022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及科目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预算级次	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2000	7.2000							
			513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000	7.2000							
			513018	天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事务中心					7.2000	7.2000							
212	01	99	51301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经费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调查	是	5	1.5500	1.5500							
212	01	99	51301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开发经费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调查	否	5	5.6500	5.6500							